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日常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专业判断的独立性,依法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制衡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凤建军,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03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西北政法大学商法教研室党支部书记;2003 年 8 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教师;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宜宾学院客座教授;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

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确保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7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        |        |      |               |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风建军    | 7        | 7      | 0      | 0    | 否             | 1        |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指导公司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预先审阅资料，认真审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情况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高管聘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增资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制度运行情况等，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 **（五）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等，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均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审核了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资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该续聘事项。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对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人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姜丹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姜丹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本人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科学合理，薪酬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关注公司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职，持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凤建军（签署）：

2025年4月23日